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思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凱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陳思凱於附件所示時地，因主觀認為告訴人巫昱萱未依約履行(所謂放鳥)，竟以如附件所示之辱語公然侮辱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名譽受損。告訴人於偵查中已表示是賣家未跟她約面交時間，賣家直接過來她不知情，並非所謂放鳥。被告雖於警詢時大致坦承行為經過，然經檢察官傳喚未到，且於本院致電時表示，是被告做的沒錯，我是針對告訴人的行為，但不用談和解啊，和解沒有意義等詞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全案整體情節、暨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06 書記官 陳政燁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8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